

2001 年郑州大学民法学[民商法学]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2001 年郑州大学民商法学专业 民法学试题（硕士）

一、区别下列概念（每题 6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表现代理与无权代理
- 2、诉讼时效中止与诉讼时效中断
- 3、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
- 4、代位继承与转继承
- 5、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简述民事权得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、民事责任能力的联系和区别。
- 2、简述不安抗辩权制度、预期违约责任制度、合同解除制度的联系和区别。
- 3、简述效力特定的民事行为与可变更、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。

三、评析题（该题 20 分）

在我国物权法的制定中，有人主张采纳物权行为理论；有人则反对采纳物权行为理论。请你客观评析这两种观点，并阐明自己的观点和理由。

四、论述题（该题 20 分）

试述我国将要制定的《民法典》应按照何种体系编纂，其应当包括哪些主要内容。